

系所班別	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		
招生組別	數學科技公費生組	數學科技雙語公費生組	自費生組
招生名額	4	1	2
志願序	一、報考公費生組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。 二、考生得於報名系統填寫錄取組別志願序，報名時間截止後，不得申請修改。		
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	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		佔總成績比例
	書面審查 (滿分 100 分)	項目及配分： 一、自傳(含個人學經歷、報考動機)、研究計畫(35 分) 二、大學(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)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(15 分) 三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30 分) 四、英語能力相關證明(20 分)	50%
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(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，郵 戳為憑)	面試 (滿分 100 分)	口語表達、教育信念與理念及個人資料提問等	50%
	一、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 1 份，逾期不接受補繳： (一) 報名表(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，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)。 (二) 書面審查資料： 1.自傳(含個人學經歷、報考動機)、研究計畫 2.大學(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)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 3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.英語能力相關證明 二、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，並逕至報名招生系統下載「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」(附表五)黏貼於資料袋上，於報名期限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校數學教育學系辦公室，逾期不受理。		
面試規定	一、面試日期：115 年 3 月 7 日(星期六)。 二、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數學教育學系網頁查詢，並依時間、地點參加面試。 三、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)。		
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	一、面試成績。 二、書面審查:英語能力相關證明成績。 三、書面審查: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成績。		
公費生組 相關規定	一、各公費生組於 118 學年度分發學校如下： (一) 數學科技組:臺東縣 2 名、苗栗縣藍田國小 1 名、南投縣 1 名。 (二) 數學科技雙語組:花蓮縣源城國小 1 名。 二、其他公費生各項規定及入學後權利義務，請詳閱本簡章「拾陸、各系所公費生組公費生培育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-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」。		
正取生報到	一、報到方式：親自報到。 二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6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 三、報到地點：依本校 11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。		
備註	一、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「自費生組」及「公費生組」招生名額流用，請詳見本簡章「拾壹、錄取之八（二）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流用原則」之規定。 二、洽詢電話：04-22183502 洪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： math@mail.ntcu.edu.tw 網址： https://mathed.ntcu.edu.tw/		